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法院犯字第10300000560號函訂定全部要點九點

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法院犯字第10300025220號函修正第三點

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法院犯字第10904000800號函修正部分要點，並自109年4月10日生效

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法院犯字第11404001600號函修正第三點，並自114年6月16日生效

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跨域整合學術及實務量能，促進國內外犯罪問題防治及研究交流，並提昇國家推動刑事政策的精準度及執行力，特設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諮詢委員，應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：

- （一）調查、分析及研究犯罪問題與情勢。
- （二）蒐集、分析犯罪統計資料。
- （三）犯罪防治及刑事政策之研究與建議。
- （四）籌辦學術研討活動。
- （五）發行研究刊物。
- （六）其他有關犯罪防治研究及發展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諮詢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學院院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學院主任秘書兼任；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其他當然委員三人，由法務部檢察司、保護司、矯正署（主管）首長兼任；其餘外聘委員由本學院院長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益人士代表擔任。

諮詢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為符合性別平等比例原則要求，必要時，當然委員人選，得由主管或首長以外，另一性別之其他適當之人兼任。

本會諮詢委員之當然委員之任期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外聘委員之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外聘委員有不適當行為或無法執行職務時，得隨時予以解聘；委員人數有異動導致不足最低法定員額者，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任兼任，襄助召集

人處理會議事務；並設秘書一人，由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行政人員兼任，辦理本會議相關事務。

- 五、 為針對犯罪防治研究工作之規劃與執行，提供諮詢意見，本會至少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並得加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之委員代理之。

為促進政府犯罪防治效能，認有必要時，得經召集人同意，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書面資料。

- 六、 諮詢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當然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- 七、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諮詢委員出席；遇有委員意見歧異，應行表決之諮詢意見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參與諮詢之委員，如有利益迴避問題，應予迴避；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。

出列席人員對於不宜公開之議案及資料，應嚴守秘密。

- 八、 本會委員、執行長、秘書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、交通等費用。

- 九、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學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